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0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和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主要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积极主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支持鼓励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 万元的本公司股份,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3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1,000	5,270.42	降低:81.03-8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1-0.0035	0.0228	降低:84.65-90.79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煤炭市场产能过剩、需求下降影响,公司2015年煤价同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3,200,000元,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共计送红股129,6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股本302,400,000股,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32,000,000股变更为864,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432,000,000元变更为864,000,000元,工商登记的其他信息无变化。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7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作如下更正:

将原公告中“于2014年7月13日”更正为“于2015年7月13日”,其余内容不变。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81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07月0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 2015年 07月 07 日、2015 年 07 月 0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公司本次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益生股份,股票代码:002458)自2015年0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0),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5月0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23)、2015年5月1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24)、2015年5月20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25)、2015年5月2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27)、2015年6月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28)、2015年6月10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1)、2015年6月1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2)、2015年6月2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3)、2015年07月0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4)、2015年07月0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6)。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7月15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由公司工会主席田春香女士主持。应到职工代表42人,实到职工代表4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叶蔚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叶蔚女士将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附件:叶蔚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叶蔚女士简历

叶蔚,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叶蔚女士于1997年进入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肉鸡加工厂副厂长、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品管部副总监,具有丰富的肉鸡品质管理经验。叶蔚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股。叶蔚女士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5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威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智能”)的通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威达智能的营业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清河供应站)7幢一层136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E751室”。

近日,威达智能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营业住所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仅涉及营业住所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威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772064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E751室

法定代表人:杨明燕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修理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3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简称:斯米克

2、证券代码:002162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至2015年7月15日,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披露了公司与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颐圣”)于 2015 年 7月 13 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将与上海颐圣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健康管理投资公司,或对上海颐圣的下属公司增资(以下统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预计公司投资总额约2.0亿元至2.7亿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约51%至70%)。详见刊载于7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完成了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悦心安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从事健康医疗产业项目投资和养老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相关投资及管理咨询业务,为公司长远发展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和今后的资本运筹、并购奠定基础及做准备。未来将通过对医疗及养老产业进行项目投资、并购、管理咨询,及产品的技术开发等,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拓展医疗健康及养老产业相关渠道,为公司长期发展养老产业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为了做好实施上述相关投资并购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会持续接触一些相关的公司,广泛的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但是接触的结果是否会商讨进一步的合作事宜,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和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1500万元至亏损500万元。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31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Ong Ling Wei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Ong Ling Wei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Ong Ling Wei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Ong Ling Wei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规定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Ong Ling Wei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Ong Ling Wei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11月12日正式成立,根据《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根据该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需由60%上调至80%。

本公司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充分评估,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不变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自2015年7月16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应做相应变更。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更名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关于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根据《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根据该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需由60%上调至80%。

本公司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充分评估,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不变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自2015年7月16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应做相应变更。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更名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关于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9年11月25日正式成立,根据《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根据该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需由60%上调至80%。

本公司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充分评估,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不变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自2015年7月16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名称变更为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变更为“长盛量化红利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应做相应变更。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更名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7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彭俊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彭俊岚女士由于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辞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一职,辞职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彭俊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认真、勤勉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阴贯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5日

附件:阴贯香简历

阴贯香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入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任董事会办公室股改事务员,2011年至2013年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副总裁秘书,2014年任财务(证券)副总裁助理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至今任证券部副经理兼财务(证券)副总裁助理。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76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彭俊岚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俊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

彭俊岚女士辞职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彭俊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彭俊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2015年7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斌先生通过深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5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

2、在法定期限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斌先生将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查询,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相关内容以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5、据公司了解,近期国家对行业的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